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 57.212 亿元,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113.22%,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9.90%; 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 保余额预计为 37.31 亿元, 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73.84%, 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2.98%;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 担保, 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增加授信额度储备,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 股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丰鹤发电")以其70%的电费 收费权(质押期2年)和全部热费收费权(质押期15年)质押方式向中国进出 口银行河南省分行(以下简称"进出口银行")申请4.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。 根据讲出口银行授信要求,需由公司为该笔4.8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 保证期2年。

2022 年 12 月 29 日,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,以 7 票同意、 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子公司丰鹤发电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4.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,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证期2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该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名称: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时间: 2004年6月30日

住所: 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

注册资本: 76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史新峰

经营范围: 2600MW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生产经营; 热力生产和供应; 节能项目开发, 灰渣、石膏、粉煤灰销售及综合利用; 自有房屋、设备租赁; 物资销售; 二氧化碳固化经营、电力设备相关的原材料及燃料开发和经营(危险化学品除外); 电力设备相关的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生产经营; 电力设备安装、检修和试验; 风力、太阳能、生物质发电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; 电动汽车充、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; 水、电、汽、热、冷供应综合能源服务; 储能、氢能、地热能、智能微电网系统、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建设、开发和技术服务; 节能技术咨询服务; 电力、热力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; 碳排放权交易; 电力期货交易。

与公司的关系: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(万元)	持股比例
1	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8,000	50%
2	鹤壁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34,960	46%
3	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3,040	4%
合计		76,000	100%

信用情况: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丰鹤发电信用状况良好,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:

单位: 万元

	2022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10,536.41	310,552.15
负债总额	303,429.71	279,753.06
净资产	7,106.71	30,799.08
	2022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1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37,628.40	139,889.88
利润总额	-23,692.38	-43,850.00
净利润	-23,692.38	-42,077.4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主合同

主合同为丰鹤发电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,贷款期为十五年,具体以提款或额度使用时间为准。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.8 亿元整。

(二)担保的范围

"债务人"在主合同项下应向"债权人"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,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(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)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以及"债务人"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(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)。

(三) 保证方式

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四)担保期间

保证期限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年。

(五)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,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、 纠纷,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时,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双方同意,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"债权人"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以其70%的电费收费权质押2年和全部热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4.8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,由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,可有效控制融资成本,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。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担保,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的其他两个少数股东鹤壁煤业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、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,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,符合 一般市场经营规则,且丰鹤发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,经营稳定, 资产状况良好,偿债能力较强,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以其 70%的电费收费权质押 2 年和全部热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 4.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,约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9.50%,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.67%。

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总额预计为 57.212 亿元,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113.22%,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9.90%;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预计为 37.31 亿元,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.53 亿元的 73.84%,总资产 287.52 亿元的 12.9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,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